

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配售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配售價)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屬(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有關配售的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或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包 銷

- (c) 我們的任何申報會計師或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書；或
- (d)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擬認購配售股份適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e)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董事、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且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事件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其在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且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h)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且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違反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且在有關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須予披露的事宜對配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如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發行相關補充招股章程，有關的終止權利即告失效；或
- (j)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活動、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k)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l) 任何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國家或國際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iv)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涉及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與上述類似的事項，

而且就上述(i)至(vi)條的任何一條而言(不論是單獨或一併考慮)，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將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配售順利進行、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或配售股份的分銷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或授出購股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我們的股份外，在未獲得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內所作控股股東股權披露截止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

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及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根據配售外，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間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禁止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銷售或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

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包括、關於或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上述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彼／其不會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其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彼／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此舉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彼／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相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根據包銷協議，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各自亦已同意(基於自願，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應聯交所要求)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不出售承諾，有關條款與上文第(a)分段所載有關各BVI投資工具所持股份之條款大致相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以下各項總數之款項：(a) 配售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的6%作為包銷佣金及(b) 有關包銷的協調費1,700,000港元。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之包銷佣金、協調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配售的任何適用費用。

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8.9百萬港元(以配售的指示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575港元為基準)。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協調費。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保薦人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時止期間的本公司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配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配售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配售價外，亦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地及個別地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